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与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杭州签订《空调控制板购销合同》，约定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空调控制板产品，合同金额为271,40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王国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琴的弟弟，王国卫持有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0%的股份并担任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因此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沈国平、王春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503 室	有限责任	吴晓雷

(二) 关联关系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王国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琴的弟弟。王国卫持有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并担任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空调控制板购销合同》，约定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空调控制板产品，合同金额为 271,4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自愿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

商制定的一种公允、合理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空调控制板购销合同》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